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115年6月26日府教幼字第1150170989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實際之職務，依校務發展需要做調整、安排）

類別	科別	名額	專長	備註
A	代理教師兼總務主任 (懸缺)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具行政經驗尤 佳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 ，即無條件解聘
B	代理教師兼組長 (懸缺)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具行政經驗尤 佳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 ，即無條件解聘
C	代理教師兼導師 (懸缺)	正取2名 備取若干名	具英語、美勞 、音樂專長尤 佳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 ，即無條件解聘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2.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者。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如於錄取後經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
聘）。
- 4.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 報考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四、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報考方式：

1. 請自行下載並填寫甄選報名表及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
2. 相關證件及資料請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 下午4：00前親送或郵寄至本校(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松子腳43-1號)。

(二)報名時間：第 1、2、3次招考之報名時間皆為7月8日、7月9日上午9：00-下午4：00。

五、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六、線上報名所需檢附文件：

- (一)報名表(請填寫後並貼上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國小教師證。
- (六)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 (七)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
- (八)簡要自述。
- (九)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七、甄選時程：

考試日期為115年7月10日(星期五)，當日詳細時程與報到時間公告於甄試會場。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松子腳43-1號。

九、甄選方式：

(一)試教:提供教案3份(教案請於報名時繳交)，50%。

甄試類別	試教領域	試教版本	試教時間	備註
代理教師兼總務主任	數學領域	高年級 任一版本	10分鐘	教具自備
代理教師兼組長	自然領域	高年級 任一版本	10分鐘	教具自備
代理教師兼導師	國語領域	中年級 任一版本	10分鐘	教具自備

(二)口試與資料審查 50%：時間10分鐘內

1. 自備文件：(請套裝成冊，於口試時繳交，結束後領回)。

(1) 履歷自傳3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

(2) 教學檔案1份：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

2. 口試內容：包含班級經營、各領域專長指導知能、儀表態度與特殊表現等。

十、甄選時間：請於各階段招考前3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如有異動悉依本校通知。

1. 第1次招考：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09:00。

2. 第2次招考：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09:30。

3. 第3次招考：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

十一、錄取方式：

(一) 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與資料審查之順序比較，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二) 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 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於115年7月10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

(一)正取人員請於本校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並接受

本校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接受教評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10：00前至本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四、聘期：

嘉義縣中小學115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如下：

(一)本縣中小學自115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如下：自民國115年8月1日（以實際到職日核薪）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二)未兼行政職務及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之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聘任期限依所代理職務出缺聘任期限而定，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途解聘。

十五、補充規定：

(一)國民小學係採包班制，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應依本校分派擔任各項校務，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以及其他特殊需求，如：指導社團活動、假日營隊輪值或擔任各項校內外競賽指導教師等工作。

(二)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三)代理教師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四)代理教師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五)聘約未到中途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且服務證明不加註服務期間表現優良。

(六)錄取者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陳校長同意後通過，修正時亦同。